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

第 25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1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 點：本會勞工福利教室（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）

三、主席：田賢堂

紀 錄：陳昆昌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田賢堂、郭超杰、姜惠銘、黃同源、蘇正佑、邱德譽、謝芳寅、徐大裕、陳建忠、歐宗明、郭志章、楊智全、胡麒麟、林明村、馮吉成、吳勇志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鄭有福、黃碧玉、駱文霖、呂冬雄、胡勝筆、林晃民、蘇南通、蔡銘修、黃顯文、陳合華、陳昆昌。

六、請 假：趙永富、翁炯木、蕭世紀、陳世斌、林金聲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八、勞工董事報告：(略)

九、總幹事報告：(略)

十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 1 案

本會主計組 提

案 由：本會 111 年 4~6 月財務收支情形，提請審查案。

執行情形：已提監事會討論。

第 2 案

本會常務理事會 提

案 由：為出售本會汰換固定資產國瑞小客車(車牌 ZW-0328)，提請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已提監事會討論。

十一、各組工作報告：(略)

十二、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

本會主計組 提

案 由：本會 111 年 7~9 月財務收支情形，提請審查案。

說 明：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辦 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提監事會審核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，送監事會討論。

第 2 案

本會常務理事會 提

案 由：為本會第 2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及工作人員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本會第 25 屆第 10 次常務理事會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決議通過送本次會議討論。

二、本(112)年春節連假定於 112 年 1 月 20 日至 112 年 1 月 29 日共 10 日，為配

合年度決算、各項資料製作、印刷及寄送等事宜，若於春節前辦理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恐不及於時程內寄達。

三、為利本會第 2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順利進行，擬預訂於 112 年 2 月 23~24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共 2 天，假台糖公司柳營尖山埤渡假村宴會廳辦理。

四、檢附本會第 2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表(如附件三) 及工作人員名單(如附件四)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。

第 3 案

蕭理事世紀 提

案由：為使本會選派之勞工董事能順利行使職權、發揮功能，建立經驗傳承機制，擬修訂「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「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」配合台糖公司章程「第 7 條；董事任期二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」，修訂第 5 條勞工董事之任期定為 4 年，不得連任，提第 2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在案。

二、現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修訂第 7 條；董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無連任限制，本會所定「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」不得連任之限制，致使每次選派之勞工董事均為新任，對於職權之行使需重新學習、勞工權益捍衛恐無法及時發揮功能。

辦法：修訂「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」如下：

一、第 3 條 勞工董事資格，刪除分類 11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，不得被選任為勞工董事，凡會員工會會員(除贊助會員，身分歸屬資方，贊助會員身分由各會員工會認定)均具備資格，不應有少數職等不得參選之限制。

二、第 5 條 勞工董事之任期與撤換，勞工董事任期定為 4 年，刪除不得連任，修訂為得留任三分之一。

三、留任三分之一勞工董事人選，選舉方式：

方案一於改選前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並經代表大會討論決議。

方案二、依據第 4 條選舉辦法登記參選。

四、留任之勞工董事於任期第一年應協助新任勞工董事，下列事項：

1. 了解相關議事規則。2. 會議資料閱讀與理解。3. 議程發言與表達。4. 勞工權益之爭取。

五、討論通過後，送下次代表大會討論。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（稿）

章（條）別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章	選舉、任期及撤換	選舉、任期及撤換	
第三條	由本會選舉之勞工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，並向本會登記為候選人。 一、會員工會會員須具入會滿 5 年以上者。 二、本會同一任期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及監事會召集人，以及贊助會員（身分歸屬資方，贊助會員身分由各會員工會認定）等，不得被選任為勞工董事。	由本會選舉之勞工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，並向本會登記為候選人。 一、會員工會會員須具入會滿 5 年以上者。 二、本會同一任期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及各會員工會分類 11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，不得被選任為勞工董事。	修正參選資格，放寬分類 11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（贊助會員除外）參選限制。
第五條	本會勞工董事之任期定為 4 年，得留任三分之一並至下任勞工董事派任後卸職。 前項規定，自本會第 26 屆起生效。	本會勞工董事之任期定為 4 年，不得連任，並至下任勞工董事派任後卸職。 前項規定，自本會第 24 屆起生效。	為建立經驗傳承機制，修正不得連任限制，改為得留任三分之一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送下次代表大會討論，修正內容如下（詳對照表）：

- 一、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為本會同一任期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及贊助會員，不得被選任為勞工董事。
- 二、修正第五條第一項內容為本會勞工董事之任期定為 4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，並至下任勞工董事派任後卸職。
- 三、刪除第五條第二項「前項規定，自本會第 24 屆起生效」。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後對照表

章(條)別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章	選舉、任期及撤換	選舉、任期及撤換	
第三條	由本會選舉之勞工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，並向本會登記為候選人。 一、會員工會會員須具入會滿 5 年以上者。 二、本會同一任期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及 <u>贊助會員</u> 不得被選任為勞工董事。	由本會選舉之勞工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，並向本會登記為候選人。 一、會員工會會員須具入會滿 5 年以上者。 二、本會同一任期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及各會員工會分類 <u>11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</u> ，不得被選任為勞工董事。	修正參選資格，放寬分類 11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（贊助會員除外）參選限制。
第五條	本會勞工董事之任期定為 4 年， <u>連選得連任 1 次</u> 並至下任勞工董事派任後卸職。	本會勞工董事之任期定為 4 年， <u>不得連任</u> ，並至下任勞工董事派任後卸職。 <u>前項規定，自本會第 24 屆起生效。</u>	為建立經驗傳承機制，修正不得連任限制。 刪除第二項。

第 4 案

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

案由：為本會推派出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屆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委員任期將於本（111）年 10 月 31 日屆滿，有關推派出任第 13 屆勞方委員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 30 日人員字第 111001439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及第五條規定：本會應推派勞方委員 6 名，任期 3 年，連選得連任惟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本會為讓各會員工會輪流參與，依往例將全體會員工會區分為 2 個群組，每組成員 6 個工會（如附件五）循序推派出任，爰依上開函請會員工會（A 群組）推派並函報本會完成

在案（如附件六）。

三、 為使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運作無縫接軌，請同意本會所報名單，並於期限（10/26）前函報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，俾以行使本會職權。

辦 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。

十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四、散 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。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

第 25 屆第 8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1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 點：本會勞工福利教室（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）

三、主 席：鄭召集人有福

紀 錄：陳昆昌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鄭有福、謝豐昌、張俊平、劉雄略、鄭明智、何昇軒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田賢堂、黃碧玉、駱文霖、胡勝筆、林晃民、蘇南通、蔡銘修、黃顯文、陳合華、
陳昆昌。

六、請假：江功毅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八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 1 案

本會理事會 提

案 由：本會 111 年 4~6 月財務收支情形，提請審查案。

辦理情形：審查通過，並已函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 2 案

本會理事會 提

案 由：為本會固定資產申請報廢案，提請核備。

執行情形：審查通過，提下次代表大會討論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

本會理事會 提

案 由：本會 111 年 7~9 月財務收支情形，提請審查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第 25 屆第 8 次理事會審查通過在案。

二、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辦 法：審查通過後，函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監事無異議通過，函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散 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。